

证券代码：872744

证券简称：华南通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按规定最早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的时间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此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